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昇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毅
被　　告　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55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6萬0,236元，應繳裁判費42萬5,3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2萬4,83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玉英
法　官　蔡旻穎
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鴻源